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06.0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9.06.30	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2.08.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0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各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原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依學則彈性辦理請假、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與其它學習權益。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如附件一)，並得經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學生轉介之申請(如附件二)，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三、本校各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四、本校應運用各種教學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五、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有協助之需求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以性別平等委員會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機制之窗口，並邀集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行政、教學單位，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六、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七、懷孕學生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年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八、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各權責單位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如附件三)提供有需要之懷孕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